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6015638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黃婷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黃婷君任負責人之VINIS PUB（商號名稱：樂之坊，地址：新竹市大同路68號1樓）其從業人員容留未滿18歲之少年蔡○好，經本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106年8月16日22時臨檢查獲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事實明確，本府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市長 林智堅